

债券代码：2080432.IB
债券代码：152712.SH
债券代码：2180056.IB
债券代码：152763.SH
债券代码：194152.SH
债券代码：133324.SH
债券代码：133541.SH

债券简称：20 威海债 01
债券简称：20 威海 01
债券简称：21 威海债 01
债券简称：21 威海 01
债券简称：22 威海 01
债券简称：22 威海 03
债券简称：23 威海 01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被代行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海军，男，1973 年 4 月，研究生学历。

（二）原因及依据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根据《威海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志刚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权的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授权总经理刘志刚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权，处理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事务。

（三）代行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志刚，男，1977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专业资格。现任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人员无持有公司股份/权和债券情况，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述事项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职工董事除外）、董事长由任免机关委派”，2023 年 8 月 24 日，威海市国资委出具《威海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志刚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权的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授权总经理刘志刚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权，

处理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事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出资人委派，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公司依据《威海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志刚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权的通知》，由总经理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上述事宜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

（一）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治理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告》之盖章页）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